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 席委員：

馮國光 王祖祥 王心波

盧毓駿 徐慶鐘 都喜奎

幹純一 王國瑞 孫邦宇

朱光義 鄭裕坤 張祖培

四、列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李如南 林將財 陳奎章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樂易伶

紀錄：白國學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中第十三案之決議應修正為「本案既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內政部函請查復事項，以時間急迫，未及函復，惟在台灣省都市計劃

委員會討論本案時，對人民陳情各點，已逐項研討，兼認與事實不符且無據由，等語，本案應准照案通過。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府函送該市第五號公園道路變更為廣場，市場及停車場保留地一案，經提交本會第八十一次及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議兩度討論決議：「本案據台北市政府列婦代表報告稱「關於第五號公園道路變更案台北市政府已另擬定計劃與原報內政部者有所不同，現正辦理報部及公開展覽中」等語。本案應暫予保留，俟台北市政府另擬定之變更計劃報部後，再併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接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五、二十七府工二字第二六六九七號函送變更第五號公園道路案計劃圖說到部，該案復經提交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八年五月廿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報請核定等由。查本案於第一次報部時曾有中山區正信里里長周金山等及市民蔡潔生等先後陳情到部，略以(1)中山北路一段有中山市場，一段有康樂市場三段有曙光市場，本園林道與該三市場距離均未超過一千公尺，何需再在此繁盛地區添闢市場。(2)請由現任戶承購，依照規定自行改建，或比照中華路就地整建辦法處理，以示公允。

等情。惟於第二次公開展覽報部時，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一併討論：決議：

照案通過，惟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市場保留地兩側八公尺寬之計劃巷道，將來宜實施交通管制。
 2. 停車場保留地中應考慮增設加油站。
 3. 市場建築計劃及配置圖應送內政部備查。
-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 國父紀念館擬修訂仁愛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前 經提交本會第九十三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一、為維護 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該館前面為四十四兵工廠所專用之鐵路如何遷移與處理問題應請國防部再行研究。二、關於 國父紀念館前面道路寬度問題推請盧委員毓駿、鄧委員裕坤、孫委員邦寧、王委員國瑞、馮委員國光、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並請盧委員毓駿召集，實施勘察。擬具處理意見提出報告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關於決議第一點經電話洽准孫委員邦寧告知於會議時再以口頭報告等語。關於決議第二點業經盧委員等實地勘察並提出報告如次：「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 國父紀念館之興建，擬修訂仁愛路附近地區之細部計劃案，其中關於仁愛路末段（光復路至基隆路）縮小為四十公尺一節即 國父紀念館前面道路

寬度問題，經本專案小組實地勘察情形如次：(1)敦化路以東至基隆路一段之仁愛路原計劃寬度為六十公尺，在理論上同一條道路應具有同一寬度較為合理。(2)惟登

國父紀念館為坐北朝南方向，為顧及實際情況，該仁愛路末段南側有台北市政府早期興建之市民住宅，歷經十有餘年，該市民住宅，已嫌陳舊，且附近更有雜亂無章建築，影響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與市容之美觀，台北市政府所建議小為四十公尺一節，為美觀計，似無不可，但應以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縮小，各保留十公尺之綠帶，種植花木，以配合國父紀念館之觀瞻與市容之美觀。(3)上項意見經駕駿面報係院長並徵得係院長同意。二、謹據報委員會議裁決」等語。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仁愛路末段寬度縮小問題，關係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與市容之美觀至鉅，本案應送請國父紀念館興建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議。

(三)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四二十三府工二字第一九九七八號函擬變更部份東園國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由五八年四月廿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五、三十府工二字第二七五四七號函送擬定台北市自來水廳附近細部計

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八年五月廿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北市政府五八、五、十三府工二字第二四〇五三號及五八、七、二十六府工二字第三九四二〇號函送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及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又景美區興福里及木柵區樟脚里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第三次續會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及同年七月十四日起分別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意見多起，經綜合整理如附件。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報告人民陳情意見及交換審查該木柵景美兩區細部計劃原則，俟下次會議時再繼續討論。

〔六〕准台北市政府五八、六、十八府工二字第二二八九四號函為敦化路延長計劃案業經改制後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研討結論：該計劃圖以該路與中正路及仁愛路交叉

之中心連接線爲基準直線延長，至基隆路其寬度爲七十公尺，（兩側各保留廿公尺爲綠地，中間卅公尺爲通路）。又自敦化路最南端至第二號公園道路間之基隆路及其兩側綠地保留地之總寬度仍依原計劃圖爲七十公尺，如圖示，並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規定責部五七、一、二十六台內地字第二五八一三七號代電釋示及五七、九、二十七台內地字第二八四六三八號函所示，將是項圖說以五八、六、十六府工二字第三〇九二二號公告，自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起公開展覽廿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會接據人民陳情意見，經整理如附件。特提請討論：

決議：謂台北市政府辯將監察院糾正案中所述「……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廿一次會議第二案附圖台北市都市計劃圖第〇八二九號係四十三年十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印製敦化路自中正路至基隆路原係直線該市府門首公告之計劃示意圖：……」送部後再議。